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7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月27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2015-00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现上述股份中的8,200,000股已解除质押，剩余的3,000,000股继续保持质押，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8,2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7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33,3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